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1號

聲　請　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立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92,273,375元（計算式：〈7,476,000＋214,935〉股x 25元＝192,273,375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應徵聲請費5,000元。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范煥堂